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士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9709號、110年度調偵字第13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審易字第1666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士生犯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科刑：

㈠論罪：

核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㈡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前後三次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科刑：

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案偵查中與告訴人涂顯謀、陳順和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就告訴人曹秉豐所損失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被告已於偵查中返還8千元，餘額2萬2千元因聯絡不到曹秉豐致未返還，且經本院傳喚告訴

人曹秉豐亦未到庭致未償還前開款項，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告訴人受害程度及與部分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㈡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㈡告訴人涂顯謀、陳順和分別受有犯罪所得2萬元、2萬8,000元，被告與告訴人涂顯謀、陳順和均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則如就上開犯罪所得再予沒收，尚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㈢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告訴人曹秉豐受有犯罪所得3萬元，已於偵查中返還8千元，餘額2萬2千元因聯絡不到曹秉豐致未返還，上開餘額雖未扣案，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洪啟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事實編號	被害人	時間	犯罪事實 新臺幣（元）	罪名及宣告刑
1	涂顯謀	108年12月11日22時19分前某時	被告以LINE暱稱「uplive代理儲值」向涂顯謀佯稱：合單購買U幣儲值比較有優惠，3天內即可完成代儲值云云，致涂顯謀陷於錯誤，於108年12月11日22時19分許，依林士生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蘇秉秣（不起訴處分確定）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9342 2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內，請林士生代儲值7萬3,6360U幣，嗣林士生未依約給付，涂顯謀始知受騙。	林士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順和	108年12月13日14時6分前某時	被告以LINE暱稱「uplive代理儲值」向陳順和佯稱：合單購買U幣儲值比較有優惠，入款後4天內即可完成代儲值云云，致陳順和陷於錯誤，於108年12月13日14時6分許，操作ATM轉帳2萬8,000元至林士生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請林士生代儲值11	林士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萬0,040U幣，嗣林士生未依約給付，陳順和始知受騙。	
3	曹秉豐	109年1月22日	被告以LINE暱稱「H」向曹秉豐佯稱：合單購買U幣儲值比較有優惠，匯款翌日即可完成代儲值云云，致曹秉豐陷於錯誤，於109年1月22日11時26分許，依林士生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至蘇秉秣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請林士生代儲值11萬0,040U幣，嗣林士生未依約給付，曹秉豐始知受騙。	林士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9709號
110年度調偵字第1308號

被　　告　林士生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士生無為他人購買UP直播U幣並代儲值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透過主播或玩家（無證據證明其等知情）輾轉傳遞可以優惠價格代儲U幣之訊息，吸引玩家與其加入LINE好友，而為以下犯行：

㈠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22時19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uplive代理儲值」向涂顯謀佯稱：合單購買U幣儲值比較有優惠，3天內即可完成代儲值云云，致涂顯謀陷於錯誤，於108年12月11日22時19分許，依林士生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蘇秉秣（涉嫌詐欺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99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內，請林士生代儲值7萬3,6360U幣，嗣林

士生未依約給付，涂顯謀始知受騙。

㈡於108年12月13日14時6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uplive代理儲值」向陳順和佯稱：合單購買U幣儲值比較有優惠，入款後4天內即可完成代儲值云云，致陳順和陷於錯誤，於108年12月13日14時6分許，操作ATM轉帳2萬8,000元至林士生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請林士生代儲值11萬0,040U幣，嗣林士生未依約給付，陳順和始知受騙。

㈢於109年1月22日，以LINE暱稱「H」向曹秉豐佯稱：合單購買U幣儲值比較有優惠，匯款翌日即可完成代儲值云云，致曹秉豐陷於錯誤，於109年1月22日11時26分許，依林士生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至蘇秉秝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請林士生代儲值11萬0,040U幣，嗣林士生未依約給付，曹秉豐始知受騙。

二、案經涂顯謀、曹秉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及陳順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士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明知無法依約給付U幣，仍以上開2帳戶收受告訴人徐顯謀、陳順和、曹秉豐購買U幣款項之事實。
2	證人蘇秉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人蘇秉秝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係提供予被告，從事U幣代儲值交易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涂顯謀於警詢時之證述、與暱稱「uplive代理	犯罪事實一㈠所示告訴人涂顯謀受騙之事實。

	儲值」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4	證人即告訴人陳順和於警詢時之證述、與暱稱「uplive代理儲值」、「Federer Wu」之LINE對話紀錄、ATM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一㈡所示告訴人陳順和受騙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曹秉豐於警詢時之證述、與暱稱「H」之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一㈢所示告訴人曹秉豐受騙之事實。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上開2帳戶經用以收受告訴人等遭詐騙後所匯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上開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已與告訴人涂顯謀、陳順和達成和解，然其向告訴人曹秉豐詐得之款項，仍有2萬2,000元未歸還，此部分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羅　嘉　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　麗　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